

107年1月農業重要措施

文
■
秘書室 盧建帆 彙編

1 / 1

1月1日起，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種植進口替代、外銷主力、重點發展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與結合有機及友善環境補貼等措施，輔導農友適地適種，除保護農地合理使用外，種植高品質水稻、雜糧作物、有機或友善環境栽培農民皆可受益，以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1月1日起，推動「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示範計畫」，農民申請設置電圍網之最高補助額度由4萬元提高至4萬5千元，並放寬申請條件，除果樹外，栽種蔬菜、豆類及薯類作物之農地，亦可提出申請；另毗鄰且不滿0.2公頃之農地，可聯合申請達成0.2公頃之最小面積申請標準，不僅可減少電牧器及電圍網資材支出及人力施作，且可擴大防治成效，增加農業產值與農民收益。

1 / 3

1月3日公告「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至107年3月31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並自即日起生效。

1 / 4

1月4日修正「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主要修正內容包含：放寬契作及輔導對象、明訂大專業農與農民差別補貼額度、因應極端氣候放寬補植限制等，將可鼓勵大專業農轉作造林。

1 / 5

1月5日公告「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為農委會補助農民投保之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商品。原106年6月29日農糧字第1061037654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月5日在高雄市政府舉辦「全國農業行政首長座談會」，除宣達戮力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打造強本革新的新農業外，亦對當前農業問題共同研商解決對策，並傾聽各地方政府對農業政策的建言，以提出切合地方需求的農業政策。

1/8

1月8日公告瑞士為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非疫區，及西班牙、立陶宛、匈牙利、日本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自即日生效。

1月8日修正發布「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以及1月30日修正發布「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鮪延繩釣或鯷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以強化漁業管理，維護產業永續經營。

1/22

1月22日公告廢止「食用禽蛋運出家禽飼養場之防疫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1月22～23日與國立清華大學共同舉辦「2018年動物行為暨生態研討會」，大會更首次辦理「女性生物學家論壇」，展現女性科研實力，體現兩性平權觀念；本次參加人數超過1,000人以上，論文發表達150篇，口頭宣讀論文100篇，是國內同類型會議中，規模最大、參與人數最多、歷史相對悠久的研討會，也是自然保育界的年度盛事。

1/25

1月25日舉辦「新農業施政重點成果—營造良好從農環境」記者會，對外展現農委會推動農民培訓、拓增人力團及機械團、積極協助實際耕作者參加農保等重要執行成果及未來精進方向，同時宣布農委會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申貸期限由3年延長至5年，500萬元零利率，並將回溯適用於第1、2屆百大青農，讓從農之路更穩健。

為開拓我國鳳梨釋迦新興市場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農委會開發海運至馬來西亞之儲運保鮮技術，並輔導業者辦理馬來西亞市場試銷計畫，經初步市場測試評估馬來西亞為具潛力之消費市場，農委會後續將就產地供應、栽培技術、採後處理、海運儲運技術、通路推廣等辦理精進工作，期擴大我國鳳梨釋迦外銷馬來西亞市場。

1/12

1月12日公告日本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自即日生效。

1/19

1月19日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3點及其附件「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並自107年3月20日生效，除來自紐西蘭之食用馬鈴薯應依「紐西蘭產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辦理外，來自各國之食用馬鈴薯須符合「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輸入。

1月19日舉辦「農村女力、創新農企」論壇，由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立法院余委員宛如及源天然農業有限公司范經理逸嫻、新城風糖有限公司王執行長翎鳳，共同談論農村企業如何在經營過程中實踐社會價值。同日亦舉辦農村企業商機媒合會，現場除了28家農村企業，還有19家通路業者參加，期透過現場商談合作機會，行銷推廣農村具特色優質產品，活絡農村經濟。